**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孙丽卫，男，197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23年2月21日经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23）豫039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缴纳）;并追缴违法所得（已退缴）。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于2023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4年4月、2024年9月、2025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80.8分，技术课考成绩为76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9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救生员，能够主动学习并掌握急救知识，多次参与突发疾病的前期救护工作，发挥了较大作用，严格遵守药品管理规定，落实药品管控制度，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0391执420号结案通知书显示：**“孙丽卫罚金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至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丽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